

合肥大学文件

校行政〔2025〕15号

合肥大学人才培养绩效认定和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不断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绩效认定和奖励秉持尊重劳动、尊重创造和激励创新原则，突出贡献导向，适用于人才引进、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导师遴选、教学评价和绩效奖励等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认定和奖励的人才培养绩效是指经教务处、

研究生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创新创业教育处、公共体育与艺术教学部和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组织申报、登记备案或认可，标注“合肥大学”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成果及获奖等。认定和奖励的对象为我校教职工，学科竞赛、学位论文类同时适用于学生。

第二章 人才培养绩效分类认定及奖励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绩点分值	奖励金额(万元)
A类	A0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2000	100
	A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200	60
	A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600	30
B类	B0	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140	7
	B1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80	按分值比例计算
	B2	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40	按分值比例计算
C类	C0	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30	按分值比例计算
	C1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0	不纳入奖励
	C2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5	不纳入奖励

注：我校作为申报单位之一获国家教学成果奖的，特等奖排名前五的奖励金额 10 万元/项，一等奖排名前四的奖励金额 6 万元/项，二等奖排名前三的奖励金额 3 万元/项。

第五条 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类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绩点分值	奖励金额(万元)
A类	A0	新增博士学位授权单位、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	600	30
	A1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新增省级学科建设点	100	5

第六条 教育教学与专业认证类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绩点分值	奖励金额(万元)
A类	A1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师范类三级专业认证	400	20
	A2	通过专业国际认证	300	15
	A3	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200	10
B类	B1	通过长三角新文科教育专业认证	200	10
	B2	通过师范类二级专业认证及其他等值同效认证、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	100	5
	B3	教育部教指委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40	2
	B4	A1类认证的自评报告通过	80	不纳入奖励
C类	C1	B1类认证的自评报告通过	60	不纳入奖励
	C2	B2类认证的自评报告通过	50	不纳入奖励
	C3	省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30	不纳入奖励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绩点分值	奖励金额(万元)
D类	D1	A1类认证的申请书受理	40	不纳入奖励
	D2	B1类认证的申请书受理	30	不纳入奖励
	D3	校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0	不纳入奖励

注：在首次认证中提前终止的各类认证，后续提交的申请书被受理以及自评报告通过，认定绩点分值按首次通过绩点分值的一半计算。

第七条 教学研究论文类

参照学校有关科学的研究论文相关标准及等级执行。

第八条 教材与案例建设类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绩点分值	奖励金额(万元)
A类	A0	全国优秀教材特等奖	1000	50
	A1	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200	10
	A2	全国优秀教材二等奖	100	5
	A3	第一副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60	3
	A4	参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40	2
	A5	教育教学案例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人工智能高等教育案例库等	20	按分值比例计算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绩点分值	奖励金额(万元)
B类	B1	主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20	按分值比例计算
	B2	第一副主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	15	按分值比例计算
	B3	教育教学案例入选省级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专业学位教指委优秀案例、人工智能高等教育案例库等、参编出版省级规划教材、主编出版教材	10	按分值比例计算
C类		参编出版教材	5	不纳入奖励

注：我校教师为主编获国家教材奖的，特等奖排名前二的奖励金额 5 万元/项，一等奖排名前二的奖励金额 2 万元/项，二等奖排名前二的奖励金额 0.5 万元/项。获奖但单位或个人排名不在上述范围的，不纳入奖励。

副主编、参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须署名“合肥大学”为教材参编单位。作为第二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参照第一副主编认定奖励。其他名次认定为对应级别参编，不纳入奖励。

第九条 教学称号类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绩点分值	奖励金额(万元)
A类		国家级教学名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最美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200	10
B类	B1	省级教学名师、省级模范教师、省级优秀教师、省级高水平导师、省级导师师德标兵、省级最美教师、省级教书育人	50	按分值比例计算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绩点分值	奖励金额(万元)
		楷模、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		
	B2	霍英东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省级教坛新秀、省级优秀青年研究生导师	30	按分值比例计算
C类	C1	校级教学名师、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	20	按分值比例计算
	C2	校级教坛新秀	15	按分值比例计算

第十条 学科竞赛类

(一) 对照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 AB 类项目列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竞赛项目”和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结合各学院自主申报赛事，分类设定学校学科竞赛分类导向性项目库。学院自主申报赛事每两年动态调整一次，申报原则见附表说明。学校导向性赛事目录库外，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对提升学校知名度和美誉度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学科竞赛，可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奖励办法。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绩点分值	奖励金额(万元)
	A0	校长提名赛事：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A类	A1-1	最高奖	300	15
		次高奖	100	5
		第二次高奖	40	2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绩点分值	奖励金额(万元)
B类	A1-2	最高奖	300
		次高奖	200
		第二次高奖	100
		第三次高奖	40
	A2	最高奖	60
		次高奖	40
		第二次高奖	20
C类	B1	最高奖	40
		次高奖	20
		第二次高奖	15
	B2	最高奖	30
		次高奖	15
		第二次高奖	10
	最高奖	15	不纳入奖励
	次高奖	10	不纳入奖励
	第二次高奖	5	不纳入奖励

注：1. 竞赛绩效不区分个人奖项和团队奖项；以排名为竞赛结果的项目，竞赛最高奖对应第1名，次高奖对应第2-3名，第

二次高奖对应其它名次；不设奖项等级的，按第二次高奖计算；除“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赛外，赛事最高奖为特等奖的，该赛事三等奖按第二次高奖的40%认定。

2. 获奖学生团队奖励标准参照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另行给予奖励，分配方案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团队第一负责人共同决定。无指导教师的，由学生团队第一负责人决定。

3. 获奖证明材料排名第一的教师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小组奖励分配由第一指导教师决定。

4. 同一学生或团队的同一作品，参加同一赛事不同级别的，只就高奖励一次。

5. 同一指导教师/团队在同一年度指导学生参加同一赛事，指导教师/团队只就高奖励2项成果（以第一指导教师为准）。

6. 同一指导教师/团队在同一年度指导学生参加不同赛事指导教师/团队只就高奖励4项成果（以第一指导教师为准）。

7. 申报奖励由指导教师提供学生获奖证明材料（所提供的材料须明确指导教师），由二级教学单位初审，报创新创业教育处审核认定。

8. A1-1 包括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创业计划大赛（不含专项赛），A1-2 包括“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不含专项赛）。其他类别赛事详见合肥大学学科竞赛分类导向性项目库。

(二)学校公共体育与艺术教学部统筹管理全校专业性体艺赛事,赛事奖励按照学校当年绩效奖励预算比例执行。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绩点分值	奖励金额(万元)
A类	A0	校长提名赛事: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和全运会等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奖励按照学校当年绩效奖励预算比例计算
	A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原全国学生运动会)最高奖	200
	A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原全国学生运动会)次高奖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原全国学生运动会)第二次高奖	40
	A2	安徽省运动会最高奖	60
	A2	安徽省运动会次高奖	40
	A2	安徽省运动会第二次高奖	20
B类	B1	中国大学生体协比赛、安徽省教育厅比赛最高奖	40
	B2	中国大学生体协比赛、安徽省教育厅比赛次高奖	20
	B3	中国大学生体协比赛、安徽省教育厅比赛第二次高奖	15

注:1. 竞赛绩效不区分个人奖项和团队奖项;以排名为竞赛结果的项目,竞赛最高奖对应第1名,次高奖对应第2-3名,第

二次高奖对应其它名次；不设奖项等级的，按第二次高奖计算；赛事最高奖为特等奖的，则该赛事三等奖按第二次高奖的 40% 认定。

2. 获奖学生团队奖励标准参照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另行给予奖励，分配方案由指导教师和学生团队第一负责人共同决定。无指导教师的，由学生团队第一负责人决定。

3. 教师指导同一学生参加同一赛事不同层级的比赛，只就高奖励一次。

4. 同一赛事同一项目的不同子项获奖，每个子项指导教师最多奖励 3 项。

5. 集体项目，如安徽省教育厅、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篮球、足球、排球等集体项目（5 人及以上）、省级以上大学生艺术展演中艺术表演类、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等集体项目（6 人及以上），按照个人项目奖励金额的 3 倍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和项目指导类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绩点分值	奖励金额（万元）
A 类	A1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0	0.5
	A2	省级优秀本科学位论文	5	0.25
B 类	B1	国家级大创项目结题优秀	10	0.5
	B2	国家级大创项目结题合格、省级大创项目结题优秀	6	不纳入奖励
	B3	省级大创项目结题合格	4	不纳入奖励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绩点分值	奖励金额(万元)
C类	C1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0	不纳入奖励
	C2	校级优秀本科学位论文	5	不纳入奖励

注：获奖学生按指导教师奖励标准的100%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教师教学竞赛类

认定类别		项目类别	绩点分值	奖励金额(万元)
A类	A1	国家级教学竞赛最高奖	200	10
	A2	国家级教学竞赛次高奖	120	6
	A3	国家级教学竞赛第二次高奖	60	3
B类	B1	区域性教学竞赛最高奖	50	按分值比例计算
	B2	区域性教学竞赛次高奖	30	按分值比例计算
	B3	区域性教学竞赛第二次高奖	20	按分值比例计算
C类	C1	校级教学竞赛最高奖	15	按分值比例计算
	C2	校级教学竞赛次高奖	10	按分值比例计算
	C3	校级教学竞赛第二次高奖	10	不纳入奖励

注：1. A类为国家部委主办的赛事；B类为教育部教指委、教育部官网公布的全国性学会（协会）、长三角一市三省相关部门、安徽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主办的赛事；C类为学校主办的赛事，等级认定参照学科竞赛认定方式进行。

2. 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参加的由行业、协会、学会主办的教师教学竞赛，对照C类相应等级认定。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成立人才培养绩效认定领导小组，组长由分

管教务处和研究生处的校领导担任，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创新创业教育处、学生处、科研处、财务处、公共体育与艺术教学部和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校人才培养绩效认定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十四条 人才培养绩效须由所在单位初审后推荐申报，经学校人才培养绩效认定领导小组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有明确金额的项目为学校直接奖励并认定绩点分值；不纳入奖励的项目仅认定绩点分值。同一成果先后获多种奖励的，就高计算，不重复计入绩点分值或奖励。

第十六条 人才培养绩效绩点分值和奖励经费分配原则上参照如下比例进行，成果主持人（第一完成人）亦可根据参与人员贡献度进行调整。绩点分值分配须经教务处、研究生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创新创业教育处、公共体育与艺术教学部和继续教育学院等部门备案，项目在研期间不得变更。

参与人数	完成任务情况排名			
	主持 (第一完成人)	第二	第三	第四
1	1			
2	3/4	1/4		
3	2/3	2/9	1/9	
4	3/5	3/15	2/15	1/15

第十七条 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学术造假、抄袭剽窃、一稿多发、重复申报立项等学术失范及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均不予以认定或奖励；已认定或奖励的，撤销认定结果、追回相关奖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未列入本办法认定范围内的人才培养绩效，可由完成人所在单位向校人才培养绩效认定办公室提出认定申请，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各类年薪制人才、教学人才和学科人才聘期岗位职责对应的业绩成果，原则上不再重复奖励，下列突出业绩除外：教学成果奖 A2 以上（含 A2，下同），学位点与专业建设类 A1 以上，教材与案例建设类 A2 以上，教学称号 A 类，学位论文和项目指导类 A1 以上，教学竞赛类 A3 以上，以及指导学科竞赛类获得的业绩 A1 以上。

第二十条 人才培养绩效认定和奖励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对认定和奖励结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向校人才培养绩效认定办公室申诉，由校学术委员会仲裁。申诉须采用实名方式。

第二十一条 教学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人才培养绩效认定和奖励工作实施细则。鼓励募集社会资金进行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由校人才培养绩效认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合肥学院教学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院行政

〔2018〕41号)、《合肥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院行政〔2016〕23号)、《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励办法(试行)》(院行政〔2021〕272号)同时废止。

合肥大学

2025年1月6日

合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印发